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脩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東泉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79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
09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葉脩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

14 葉脩彰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5 供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遮斷金流洗
16 錢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空軍一
18 號客運，將其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合庫銀行
19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郵局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帳號0
20 000000000000（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與
21 不詳人士，容任該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人頭帳戶使用（無證
22 據證明葉脩彰有取得對價，亦無證據證明詐騙者係三人以上
23 或葉脩彰知悉係遭三人以上之詐騙者作為詐財工具），而幫
24 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嗣取得本案
25 帳戶使用之不詳詐騙者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各編號所示
27 之告訴人實施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28 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匯入上開帳戶後，旋遭
29 30 31

人提領一空，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致生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

二、訊據被告葉偑彰於偵查中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之客觀事實(警卷第9至10頁、偵卷第19至20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本院卷第239、248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遭詐騙對話紀錄(警卷第70至75、93至111、127至129、143至145、169至181、195至197、211至215、231至234、271至277、402、406、410至415、441至465頁)、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469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477至478頁)、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47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認無誤。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查被告將其申設之上開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且既已論處被告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另適用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0000000、2472、3106、3439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認尚構成此罪名，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並與告訴人等調(和)解成立，如數給付賠償金完畢(見本院卷第141至142、181至184、259至265、271頁)，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

訴人等所受財損金額)、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調(和)解成立，如數給付賠償金完畢，已知悔悟，復無證據得認其家庭及社區支持系統未臻健全，容有復歸社會之可能，經本案之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欺款項，業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見卷附前揭帳戶交易明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徐毓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帳戶
1	詹子欣	暱稱「林湘婷」之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間某時許，假冒賣貨便電商客服，致電詹子欣佯稱：其銀行帳戶未認證，須設定金流服務始能在交貨便平台進行交易云云，致詹子欣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13至14頁)	112年12月6日19時45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3萬3,011元。	合庫銀行帳戶
2	高美玲	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某時許，假冒高美玲表弟宋偉民，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急用需借錢云云，致高美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15至17頁)	112年12月6日20時12分許，匯入1萬元。	
3	王薰鈺	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某時許，假冒房東出租房子，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薰鈺佯稱：預付租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王薰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19至20頁)	112年12月6日20時26分許，匯入8,000元。	
4	陳雯莉	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20時21分許，假冒陳雯莉朋友陳鏡安，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	112年12月6日21時22分許，匯入3萬元。	

		急用需借錢云云，致陳雯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21至22頁)		
5	湯雅惠	暱稱「淺見佐和子」、「7-ELEVEN客服」等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21時7分許，分別假冒網拍買家、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向湯雅惠佯稱：欲購買其張貼於臉書拍賣Marketplace上之出單機，並要求開賣貨便賣場，嗣稱下單失敗，賣場須簽署金流服務以解決下單問題云云，致湯雅惠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23至29頁)	112年12月6日21時19分許，匯入1萬1,058元。	
6	葉信鉉	暱稱「希」之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間某時許，假冒房東出租房子，以通訊軟體LINE向葉信鉉佯稱：預付訂金及租屋金始可承租房屋云云，致葉信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31至32頁)	112年12月6日20時13分許，匯入2萬8,000元。	
7	沈柏勲	暱稱「文」之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19時30分許，假冒網拍買家、客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沈柏勲佯稱：欲購買其張貼於臉書上之重機裝備，並要求開蝦	112年12月6日19時50分許，匯入4萬5,088元。	

		皮賣場，嗣稱賣場遭凍結下單失敗，須簽署金流保證授權書開通賣場現金流解決下單問題云云，致沈柏勳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33至37頁)		
8	邱家歲	暱稱「方方」之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18時4分許，假冒網拍買家、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家歲佯稱：欲購買其張貼於臉書上之皮包，並要求開賣貨便賣場，嗣稱下單失敗，須取得賣場三大保證協議以解決下單問題云云，致邱家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39至40頁)	112年12月6日20時2分許，匯入4萬9,988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6日20時3分許，匯入4萬9,983元。	
9	李怡蓼	暱稱「Mao Harasawa」之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5時36分許，假冒買家、客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李怡蓼佯稱：欲購買其張貼於臉書上之APPLE WATCH，並要求開蝦皮賣場，嗣稱無法下單，須驗證金流以解決下單問題云云，致李怡蓼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41至45頁)	112年12月6日20時9分許，匯入4萬9,988元。	
10	洪郁淇 曾文華	暱稱「Roger Bryan t」、「姜家豪」、「張	112年12月6日20時30分許，匯入	中信銀行帳戶

		雲光主任」等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6日20時30分前某時許，假冒買家、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向曾文華佯稱：旋轉拍賣賣場存在違規，導致買家無法下單，部分買家遭停權，須提供名字、手機號碼、銀行名稱移交審核以解決下單問題云云，致曾文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委由其女兒洪郁淇匯款。(警卷第47至49、51至55頁)	4萬9,900元。	
11	劉天使	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16時14分許，假冒中華郵政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天使佯稱：因公司設定錯誤成高級會員，會被自動扣款，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劉天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57至59頁)	112年12月6日19時50分許、58分許，匯入2萬元、1萬元。	